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按照《西安市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和《节水型公共机构创建标准》要求，在全市范围内完成约30家用水单位的节水型单元创建资料预审、报告编制以及检查验收工作。

**二、主要功能或目标**

完成30家单位创建工作。

**三、其他要求**

（一）技术保障：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相应的人员、技术、场地、设备服务。

（二）安全保障：供应商在各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应保证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在各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造成的参与人员人身、财产安全意外事故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，与采购人无关。

（三）需求调整：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采购人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（四）验收要求： 以报送数据通过采购人审核为验收标准。

**四、成果归属**

（一）项目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。

（二）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，属于采购人所有，采购人可依法无条件享有就该项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、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。

**五、保密要求**

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、数据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，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。项目完成后，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、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，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。

**六、质量要求**

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，派出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，并按照国家现行的有效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条例组织开展相关工作。

**七、商务要求**

1. 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：西安市范围内，按具体采购人要求为准。